kuchenwfareastone.com.tw 2021/11/23 17:51:13

>7241

繕本

民　事　支　付　命　令　聲　請　狀

股別：

聲請人即債權人

遠欣股份有限公司　　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三二六號四樓

法定代理人　鄭智衡　　同上

送達代收人　陳力瑜　　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三二六號四樓

電話：02-7715-5000 分機 24758

相對人即債務人：　林韋辰

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：

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

一、債務人應支付債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**26494**元整，及其中本金**23716**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11.68%按日計息（詳證物一《借款契約書》第五條）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請求之原因及事實

一、本案借貸法律關係，說明如下。

1. join 平台會員註冊：

本案借款人（即債務人）及出借人（即原債權人） 各自於「join 智慧借貸平台」（以下稱「本平台」）線上同意《join 會員服務條款》後（詳證物一），均註冊為 join 平台會員。

2. 出借人（即原債權人）提供借款及申請債權移轉：

出借人洪文傑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7 月 21 日在本平台線上申請參加投資，並同意撮合借貸成功後將本案債權轉讓予債權管理公司之投資方案（詳證物一，出借人條款第貳條【出借交易規範】第二項出借作業）（證物二，投資方案選擇示意圖），以上並經 OTP 機制完成驗證。

3. 借款人（即債務人）申請借款及同意債權移轉：

債務人林韋辰於 109 年 07 月 23 日在本平台申請借款。債務人於線上同意簽署借款契約書（詳證物三）借款 50000 元，並經 OTP 機制完成驗證（詳證物四，債務人申請註冊及貸款申辦流程示意圖）。以下：

（1）借款人同意出借人得將債權轉讓與債權管理公司

依據借款契約書（證物三）第九條債權催收之告知「出借人選擇於借貸契約生效後，**將債權轉讓予債權管理公司者，借款人如發生逾期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情形時，債權管理公司得基於債權人之地位對債務人催收**；若出借人選擇

於借貸契約生效後，不將債權轉讓予債權管理公司者，借款人如發生逾期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情形時，出借人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，不再另行通知。」、第十條第三項債權轉讓第（一）款「出借人有權不經借款人同意，於借貸契約生效後，將依本契約所得主張之各項權利（包括但不限於對借款人之利息請求權及借款返還請求權等）之全部**轉讓與債權管理公司**，債權管理公司受讓債權後，即承受該借貸契約所約定之權利義務。」。

（2）平台開辦費用 3000 元

證物四之流程 3、流程 4 有說明平台開辦費用 3000 元，即借貸本金扣除此開辦費 3000 元後，聲請人即撥付借款金額 47000 元至借款人（即債務人）存款帳戶內（帳號:4300499197549，詳證物五）。

4. **債權移轉予債權管理公司即聲請人遠欣股份有限公司**（以下簡稱「遠欣公司」）：

（1）聲請人受讓本案債權

承上，出借人（原債權人）業已將本案債權轉讓予債權管理公司即聲請人，現因借款人（即債務人）逾期未返還借貸本金、利息及相關違約費用，依照借契約書第六條第三項（證物三）啟動風險保護機制，由聲請人結算借款累計金額給付出借人（原債權人），此有聲請人對出借人（原債權人）之匯款金流紀錄可證（證物六）。

（2）聲請人通知借款人（即債務人）債權讓與

聲請人業以書面方式（證物七），通知借款人（即債務人）聲請人已受讓債權。

二、綜上，聲請人為現行債權人已如前述，惟經向借款人（即債務人）多次催討後，仍未獲清償，結算期間：110 年 7 月 23 日~110 年 10 月 23 日止，尚計欠款 **26494** 元整（詳證物八）。為此，聲請人請求如標的欄所載之本金及利息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

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錢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:

證物一：join 會員服務條款乙份。

證物二：出借人投資方案選擇示意圖。

證物三：債務人之借款契約書影本乙份。

證物四：債務人申請註冊及貸款申辦流程示意圖乙份。

證物五：匯入債務人其所有帳戶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。

證物六：聲請人對出借人（原債權人）之匯款金流紀錄及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。

證物七：聲請人通知債務人聲請人已受讓債權業之書面影本乙份。

證物八：請求金額計算方式之釋明乙份。